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青业〔2024〕3号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准确、完整。

第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对资金募集、投资、公益事业支出等重大财务决策做出决定，定期审议基金会财务报告。基金会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三条 基金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分析和内部监督、财务决算等。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本着支持公益事业、勤俭节约办事的原则，对业务收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所有项目实施预算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每年十二月份根据部门预算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提出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初稿，提交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会财务预算需严格执行。除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和基金会工作计划重大调整外，收入预算原则不做调减，成本费用预算不得突破。如需调整预算，需由分管秘书长提出论证报告，履行财务预算审批程序。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等。捐赠收入包括资金、实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十二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各项收入均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核算，严格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财务支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

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四大类。

第十五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 70%。

第十六条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十七条 筹资费用支出包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资产管理遵循《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财务分析与内部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第四十五条，建立健全财务分析制度和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条 财务分析每月进行一次，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财务部门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效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原则是：健全制约机制，严格审批程序。

(一) 严格把住财务报销入账关，财务报销入账实行经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会计、财务部门负责人、秘书长、理事长 6 级审批审核制。

(二)基金会会计档案实行有限度的内部公开制,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查阅会计档案。

第七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工作,准确编制财务报告,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由财务部门负责拟定,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理事会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中青业〔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